

## 機車保險商品簡介

商品名稱	承保範圍
強制機車責任保險	被保險人因所有、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，造成受害人體傷、失能或死亡者， <b>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</b> 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，對受益人給付保險金。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(機車單一交通事故)	被保險機車發生 <b>單一</b> 機車交通事故(如： <b>撞路樹、安全島</b> )，致駕駛人本人死亡、失能或受有體傷時，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契約之約定，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。 『駕駛人』係指被保險人或事先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被保險機車之人。
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	<p>一、 <b>傷害責任保險</b> 被保險人因所有、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，<b>致第三人死亡或有體傷</b>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，<b>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</b>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</p> <p>二、 <b>財損責任保險</b> 被保險人因所有、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，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，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</p>
交通意外傷害保險	因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列名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、死亡或需接受住院醫療者，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約定給付保險金。

